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FALULUOJIXUE ANLI JIAOCHENG

王 洪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案例教学与司法推理方法研究

王春生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王 洪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王洪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5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 - 80011 - 818 - 5

I . 法... II . 王... III . 法律逻辑学 - 案例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750 号

---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王 洪 主编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85

北京国防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10mm × 965mm 1/16 印张:15.75 字数:298 千字

印 数:1 ~ 5 000 册

ISBN 7 - 80011 - 818 - 5/D · 151

定价: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 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内 容 提 要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和论证的学问。法律逻辑学是逻辑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逻辑理论和逻辑方法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本书选取大量的典型案例,系统阐述了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的逻辑分析、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方法;生动地分析了逻辑理论与逻辑方法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全书共分七章,分别为:第一章:绪论;第二章:命题逻辑;第三章:词项逻辑;第四章:模态、规范逻辑;第五章:归纳逻辑;第六章:逻辑基本规律;第七章:逻辑方法。每章前设“本章知识点概要”,对各章所涉及的知识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王洪教授主编,适合各类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师生在教学中使用,亦可供广大司法工作者、律师和法律爱好者参考使用。

##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 总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2003 年 3 月 27 日

#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编委会

###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 .....</b>	( 1 )
<b>本章知识点概要 .....</b>	( 1 )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	( 1 )
第二节 逻辑学的作用 .....	( 3 )
<b>第二章 命题逻辑 .....</b>	( 5 )
<b>本章知识点概要 .....</b>	( 5 )
第一节 复合命题 .....	( 8 )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	( 14 )
<b>第三章 词项逻辑 .....</b>	( 57 )
<b>本章知识点概要 .....</b>	( 57 )
第一节 词项 .....	( 59 )
第二节 简单命题 .....	( 73 )
第三节 简单命题推理 .....	( 77 )
<b>第四章 模态、规范逻辑 .....</b>	( 96 )
<b>本章知识点概要 .....</b>	( 96 )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	( 98 )
第二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	( 105 )
<b>第五章 归纳逻辑 .....</b>	( 119 )
<b>本章知识点概要 .....</b>	( 119 )
第一节 归纳推理 .....	( 120 )
第二节 类比推理 .....	( 124 )
第三节 回溯推理 .....	( 135 )
第四节 求因果联系五法 .....	( 150 )
<b>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b>	( 161 )
<b>本章知识点概要 .....</b>	( 161 )
第一节 同一律 .....	( 161 )
第二节 矛盾律 .....	( 170 )

第三节	排中律	.....	(183)
<b>第七章</b>	<b>逻辑方法</b>	.....	(191)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	(191)
第一节	定义和划分	.....	(192)
第二节	假说	.....	(198)
第三节	证明	.....	(207)
第四节	反驳	.....	(219)

# 第一章 絮 论

## 本章知识点概要

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或论证的学问。它主要研究推理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问题。推理的有效性或正确性是指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或正确性，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逻辑学的主要任务是系统地研究正确推理的形式及其规律，为判定推理形式是否正确提供判定方法或检验程序，为有效推理提供推导规则或推导方法。法律逻辑学是一门逻辑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是一门以法律推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推理的规律、规则和方法。它是一门尚处于创建阶段且正在迅速发展的学科。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是其他学科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它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提供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逻辑学理论和方法有以下几个作用：

1. 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事物，探寻新结果，获得新知识。
2. 有助于人们准确、严密地表达思想和建立新理论。
3. 有助于人们作出更为严谨、更具有说服力的论证。
4. 有助于人们揭露谬误，驳斥诡辩。

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是正确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不论是立法工作，还是司法工作，都要应用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都要遵守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因此，法律工作者都要熟练掌握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掌握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

##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 案例 逻辑学的对象

#### 【案情摘要】

在英国有这样一个案件：两位绅士向公司登记官提交了注册一个公司的必备文件。该公司将专营在英格兰发行有关爱尔兰的彩票。公司登记官认为在英格兰发行彩票是违法的，因此该公司的经营内容违法，从而拒绝注册。两位绅士不服公司登记官的做法，提起诉讼。对于此案件，上诉法院法官作出了如下判决：第一，两位绅士向

公司登记官提供了在英格兰登记注册一个公司的必备文件。该公司经营的是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有关的彩票。当公司登记官审查该公司的经营内容后，拒绝注册该公司。第二，为了表明该经营内容的合法性，两位绅士必须证明在英格兰发行彩票是合法的。惟一能够证明该合法性的法律是一个爱尔兰法案，然而由于爱尔兰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因此爱尔兰议会是不能颁布法案授权任何人在英格兰发行彩票的。这种法案只能由对该地区有管辖权的议会颁布。根据英格兰法律，在英格兰发行这种彩票是违法的，而如果公司的经营内容违法，公司登记官应当拒绝登记。第三，因此公司登记官的行为是合法的，两位绅士的上诉应当被驳回。

### 【逻辑问题】

1. 上诉法院法官的判决涉及哪些问题？
2. 哪些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3. 如何解决这些逻辑问题？

### 【参考结论】

1. 上诉法院法官的判决涉及如下问题：(1) 本案的事实问题。(2) 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3) 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应当如何判决。

2. 本案中第(1)、(2)、(3)个问题涉及逻辑问题。

3. 运用逻辑学提供的正确推论的规则和规律即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为解决第(1)个问题，法官根据相关的证据，确认了事实。这是一个推论过程。为解决第(2)个问题，法官作出了如下的推论：如果颁布该法案的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那么该法案不能适用于英格兰。而颁布证明在英格兰发行有关爱尔兰彩票行为合法性的法案的爱尔兰议会对英格兰没有管辖权。因此该法案不能适用于英格兰。如果颁布该法案的议会对英格兰有管辖权，那么该议会颁布的法案适用于英格兰。颁布英格兰法律的议会对英格兰有管辖权。因此本案适用英格兰法律。法官运用了假言命题的肯定前件式，推论是有效的。为了解决第(3)个问题，法官作出了这样的推论：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相关的彩票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的行为是在英格兰发行与爱尔兰相关的彩票的行为。因此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违法。公司登记官对于违法行为不予登记的行为是合法的。本案公司登记官的行为是对于违法行为不予登记的行为。因此公司登记官的行为合法。法官运用了直言命题三段论的 AAA 式，推论是有效的。

### 【逻辑分析】

要解决类似本案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逻辑、事实、价值三者之间的区别。事实是指事物的客观状态，探讨事物是如此或者不是如此的问题称为事实问题，事实问题是实然性问题。价值是人们主观的偏好，人们对事物应是如此或者不应如此的评价问题称为价值问题，价值问题是应然性问题。而逻辑是指前提和结论之间的推论关系。逻辑学不研究事物情况是如此这般或者不是如此这般的事例问题，也不研究事

物情况应当如此这般或者不应当如此这般的价值问题。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形式及其规律。但是为了解决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就必然要进行推论,而只要涉及到推论,就一定要运用逻辑学提供的工具。因此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的解决是离不开逻辑的,这也表明在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之中也会涉及逻辑问题。

其次,需要对法官活动的性质有所了解。法官活动从本质而言是一个形成司法判决的过程。这种司法判决在形式上体现为判决书。法官为了形成司法判决要完成确认事实、寻找法律、作出判决的工作。我们将确认事实的推论过程称为事实推理,将确认法律的推论过程称为法律推理,将基于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的结论作出判决的推论过程称为审判推理。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虽然也会以逻辑推论为工具,但是这两种推理都完全是由逻辑规则和规律来支配的,不完全是纯粹的逻辑推理的过程。审判推理却是一个逻辑推论的过程,这个过程完全由逻辑规则和规律来支配。了解了这些知识,可以使我们正确地认识逻辑在司法判决中的作用,正确地认识司法判决的过程。

## 第二节 逻辑学的作用

### 案例 逻辑学的作用

#### 【案情摘要】

1944年4月,苏军正在部署对德军实行反击,但不清楚德军防线的兵力部署情况。一天,苏军司令员在指挥室内注意到刚进来的参谋长肩章上的冰雪开始消融。他及时抓住这个不起眼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推理,最后获得了德军兵力的部署情况,取得了反攻的胜利。他是这样推理的:

只有天气转暖,肩章上的冰雪才会消融;肩章上的冰雪消融了,所以天气在转暖。

在此基础上,苏军司令员又进行了一系列推理:

如果天气转暖,那么德军掩体中的雪也会融化;如果雪融化,就会使掩体中变得泥泞,德军就会清理掩体中的积雪,如果清理积雪就会把带雪的泥土一起抛出;如果某处有湿土抛出,那么某处就有掩体,如果抛出的湿土多,那么该处的兵力就多(反之则兵力就少)。所以如果天气转暖,就能从有无湿土抛出和抛出的多少推知德军的兵力部署情况。

根据这一系列推理,苏军司令员命令前沿观察所加强观察,并进行航空照相侦察,结果发现德军第一道战壕前积雪一片洁白,一公里的地面上只有少量几处湿土。第二、三道战壕前的积雪则被大量抛出的泥土覆盖而成褐色。他从而断定,第一道战壕内只有零星的值班观察员;第二、三道战壕布有重兵。此外,还发现原先暴露出的许多目标是假的,因为它们周围无任何改变的迹象。于是命令炮火猛攻第二、三道战壕,有效地摧毁了德军防线。